

# 保荐机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

基本情况：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向贵所提交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，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被受理。本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承担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。本次变更前，签字会计师为陈勇、林万镞，现拟变更为陈勇、黄佳琳。

变更事由：林万镞已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深圳分所离职。经核查，上述变更事由属实。

变更后签字人员基本情况：黄佳琳，2022 年 10 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，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近三年参与的上市公司年审及 IPO 审计项目超过 5 家。

变更后签字人员同意承担签字会计师职责，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承诺对林万镞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对黄佳琳出具的专项报告进行复核，认为黄佳琳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并出具专业意见，且与林万镞的结论性意见一致。

同时，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。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。本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。

特此说明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保荐机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》之签字盖章页)

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（签字）：

张伟

2023年9月22日